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

青政〔2015〕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结合我省实际，就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疏堵结合、“修明渠、堵暗道”的改革思路，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快形成“规模可控、权责明确、偿债有序、监管有力”的管理体系，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量力而行、防控风险。**政府债务规模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借融资机制，依法合理适度举债，把握政府负债与财政风险的平衡，消化存量，调控增量，坚决制止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举债，有效防止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级管理，全省各级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分清责任、严格界限。**进一步厘清政府

与市场的关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严格程序、规范管理。**省政府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各级政府要把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考核问责机制。

**5. 滚动规划、稳步推进。**省政府对政府债务举借项目实施中期规划滚动管理，集中资金用于全省公益性事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债务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妥善处置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 二、改革任务

#### （一）规范政府举借行为。

**1. 明确举债主体。**省政府为全省政府债务举借主体，全省政府债务由省政府统一举借。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进行安排。

**2. 规范举债方式。**举借政府债务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举借一般债务的，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举借专项债务的，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由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举借债务遵循市场化原则，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

**3. 实行规模控制。**分级核定全省政府债务

限额和举借规模，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政府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核定省本级和市（州）以下政府债务规模。各市（州）、县政府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确定本地区举债规模。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举借债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债务的纳入规模限额管理。

**4. 严格举债程序。**省本级在限额内举借使用政府债务，必须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纳入省本级预算或调整预算。各市（州）、县政府在省政府核定的限额内申请省政府代为举借的政府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列入本级预算或调整预算。政府债务资金全额纳入国库，实行专账管理。

**5. 拓宽融资渠道。**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6. 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应当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和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

**7. 加强或有债务监管。**各级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或有债务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二）强化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1.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资金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预算。将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编制三年债务规划，并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2. 实行分级预算管理。**各级政府将债务收支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按照管理隶属关系和预算编制程序，分别核定单位债务收支、部门债务收支和政府债务收支，分级分层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各级政府应将上年度政府性债务情况列入政府预算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管理级次，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备年度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债务单位应当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务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3. 严格资金用途。**政府债务必须严格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偿还存量债务。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事业单位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企业融资违规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土地出让及融资行为。

（三）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责任。

**1. 分清偿债责任。**政府债务的偿还严格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原则，分级落实偿债责任。各市（州）、县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省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2. 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债务性质和偿还资金来源，对政府债务进行分类偿还，一般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级政府要在预算中明确债务资金的偿还来源，将政府债务相

应纳入预算管理。

**3. 科学制定偿债计划。**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偿还资金来源，充分考虑偿债年限、财力财务状况、项目进度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当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省政府代为举借的债务资金，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 建立债务追偿机制。**对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单位无法按照原偿债计划安排偿债资金，由财政安排资金先行垫付偿还的，债务单位应制定还款计划并及时归垫财政资金。如不能按计划归垫，财政部门可通过预算扣减等方式予以追偿。对未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及时归还财政垫付资金的单位，不得新增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四) 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

**1.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考核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债务高风险的地区，要认真分析部门、行业风险情况，排查辖区内需重点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2. 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本地区债务情况，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 妥善处置政府存量债务。

**1. 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根据项目性质、项目收益、偿债资金来源、债权类型等，对全省各级政府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各级财政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

总上报省政府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2. 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由省政府在国家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债券置换方案，通过申请债券置换，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置换债券发行收入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批准置换的存量债务偿还进度直接支付给债权人。债务举借单位必须及时足额将还款资金缴纳至本级财政部门，并逐级汇缴至省级财政部门。

**3. 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各级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政府履行偿还责任的债务，要切实依法履行偿还责任，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多渠道安排专项偿债资金，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做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合理制定债务还本付息计划，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4. 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政府与企业偿债责任。逐步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除国家政策允许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外，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要积极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探索拓宽融资渠道，将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的商业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推向市场，与政府脱钩，相应的债务界定为一般企业债务，政

府不承担偿债责任。融资平台公司承担公益性项目举借债务，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股权转让、项目出租等途径，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和运营，其债务由项目公司按市场化方式举借和偿还，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

(六) 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1. 核实确认政府举债在建项目。**各级政府要结合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重新审核政府举债在建项目，实行项目名录管理。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以及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有关要求的在建项目，纳入政府举债在建项目名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要尽快清理、妥善处置。

**2. 强化在建项目融资管理。**加强高风险地区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管理，债务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要尽量实现“增减挂钩”，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3. 加强在建项目续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合作资本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同时，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利、交通、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运营，允许建设贷款以项目自身收益、借款人其他经营性收入等作为还款来源，允许以其资产作为合法抵押担保物，探索以项目收益相关的权利作为担保财产的可行性。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本级政府债务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

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绩效评价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国土资源部门要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行为；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对市（州）、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二) 强化制度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测。逐步建立以资产负债表为主要内容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和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单独考核。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引入政府信用评级机制，维护政府良好信誉，自觉规范举债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格考核监督。建立政府债务考核机制，把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市（州）、县和省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债务资金绩效管理，债务单位在使用债务资金前要申报绩效目标，建设项目完成后，财政及其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债务资金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债务单位债务资金安排以及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大对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监督检查结果与债券规模挂钩，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旅游业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是我省奋力建设大美青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保护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充分发挥我省旅游资源优势，加快高原旅游名省建设，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施全国旅游业“515”战略，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以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创新驱动、项目带动，坚持产业融合、统筹推进，坚持生态为要、民生为本，推动旅游资源由粗放开发向集约开发转变，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转变，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高效转变，提升全省旅游信息化、标准化、特色化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2016年—2020年，旅游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2%和15%左右。到2020年，全省接待游客达到39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80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以上。基本建成高原旅游名省，旅游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 二、深入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

（三）深化旅游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产业促进和综合协调职能。实行一地一策、分类指导，强化各级政府的旅游统筹协调、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形象推广等职能，建立有利于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依法治旅的管理体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重点景区管理体制变革，组建景区管理机构。推进旅游协会和行业中介组织改革发展，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旅游工作在目标考核中的权重。扶持旅游电子商务和特色旅游企业发展。鼓励实力强和信誉度高的旅行社、旅游车船公司跨地区连锁经营。引进国内品牌旅行社、旅游饭店、景区管理和汽车租赁公司，在我省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省内旅行社跨省、跨市（州）设立分社或经营网点。到2020年，全省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企业力争10家以上，重点培育4至5家亿元旅游企业。

（四）推进国内国际旅游合作。推动我省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周边省（区）实现旅游资源共享、品牌共建、线路互联、节会互参、市场互动。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青藏铁路沿线、中国长江、黄河之旅等旅游推广联盟、大年保玉则等，完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推进国内旅游协作区务实合作，推出面向国际市场、周边省（区）的环线旅游产品，重点推进青藏旅游一体化。加强与对口援助省市的交流，争取更多合作和支持。以重点产品和线路为纽带，推进省内区域旅游联动、合作发展。

（五）创新旅游市场营销。强化“大美青海”旅游品牌意识，放大效应，提升水平。完善旅游

宣传推广体系和运行机制,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和营销绩效评估,推进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宣传、文化、旅游、外事、商务联合推进和省市(州)联动、捆绑营销机制。加强航空、高铁、旅游市场营销合作。在国内外主流媒体、游客集散地宣传“大美青海”旅游品牌。创新宣传手段,利用知名搜索引擎、网站及微信平台、手机客户端,开展网络营销。

(六) 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制定青海入境旅游市场发展营销规划,确定总体目标、基本思路、重点市场等。巩固东南亚、港澳台、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等主要客源市场,拓展中东欧等新兴客源市场。完善组织境外客源地游客来青奖励办法,探索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与国家驻外旅游办事处建立合作关系。策划制作英文、日文、韩文、阿文等外文化旅游宣传资料,建设旅游外文网站。引入专业团队,对旅游市场调研、形象设计、境外推广实施专业化运作。稳定运营韩国、泰国、台湾国际(地区)航班,逐步开通西宁至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航线航班。

### 三、提升旅游基础和服务水平

(七) 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充分考虑旅游发展需求,做好通往景区道路与高速公路、铁路、机场及国省干线公路的对接,实施交通干线与3A级以上景区“最后一公里”通达工程。将通往旅游景区标志纳入交通标志建设范围,完善旅游标识标牌体系。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完善国(省)道加油站点服务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把建设较高标准的公用厕所作为新建加油站(点)准入标准之一。增加西宁至主要旅游客源城市航班密度,完善省内支线航空网络,提升航空通达性。打造高铁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加快实现高铁与城市交通的“零换乘”和旅行社对高铁游客的“一条龙”服务。积极开展“空铁联运”,打造航班高铁衔接产品。在旅游旺季增开西宁至主要客源地的客运列车和旅游专列,优先办理旅游团队火车票预定。

(八) 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西宁、格尔木、玉树等旅游集散地建设。各级政府要建设规范的旅游集散中心,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要配套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机构,健全旅游投诉处理

体系,完善旅游投诉受理、移交、转办、督办机制。完善城市游客密集区、旅游集散地、重要交通节点和主要旅游景区的游客咨询、服务和救援体系。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和咨询服务。

(九) 加快景区提档升级。按照国家A级景区建设标准,规范提升青海湖、塔尔寺、坎布拉、祁连、门源、互助、贵德、金银滩——原子城、茶卡、年保玉则等重点景区档次。建设景区道路、步行道、停车场、游客中心、星级厕所、休息设施、导览标识等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应急救援、垃圾污水处理、安全消防、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配备观光车、自行车、游艇等多样化景区交通工具,建设固定演艺场所,有效提升景区的整体品质和美誉度。

(十) 促进智慧旅游快速发展。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广泛应用,构建集全省旅游信息发布、电子商务于一体的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实现旅游与交通、公安、工商、通信、气象、商务等数据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旅游景区区域无线移动和有线网络覆盖水平,到2020年,三星级以上饭店和4A级以上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免费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推动建设一批智慧旅游企业,加速旅游支付电子化和便利化进程。鼓励旅游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为游客提供旅游信息服务。

(十一) 保障旅游安全有序。加强旅游交通、餐饮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旅游安全。完善旅游安全服务标准,做好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旅行社、景区要对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进行风险提示。各级政府要将旅游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客流应对处理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抓好旅游餐饮、住宿、厕所等卫生质量和服务。

(十二) 构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完善旅游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加强旅游服务价格监管和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推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

骗、强迫游客消费等不法行为。开展文明旅游活动,引导游客文明旅游、文明消费。实施《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与航空公司、旅行社、饭店等涉旅企业联动,形成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景区景点做好文明创建工作,将文明旅游纳入文明城镇、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机制。加大景区文明旅游执法,杜绝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行为。

#### 四、促进旅游产品转型升级

(十三) 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各有关部门在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国民休闲度假需求,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推动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围绕城乡居民休闲旅游消费需求,完善休闲度假载体建设和功能配套,拓展城乡居民休闲度假空间。规划建设城市(森林、湿地等)公园、休闲街区、慢行绿道,满足自驾游、徒步游、自行车游等休闲旅游设施。促进商、养、学、闲、情、奇等旅游新要素产品开发,推进养生保健和休闲旅游深度融合,重点发展中藏医保健、医食养生、盐浴等系列保健旅游产品。

(十四) 狠抓冬春淡季旅游。围绕历史民俗文化、地方传统节庆和宗教文化活动,科学规划、深度挖掘淡季特色旅游资源。重点开发“非遗”宗教探秘、户外挑战健身、温泉休闲体验、欢乐冰雪美景、新春节庆、美食购物惠民等旅游产品和活动。各级政府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打造符合地域和文化特点的冬春季“拳头”旅游产品。开发冬春淡季旅游项目,对带动作用大、影响力强的淡季旅游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开展冬春季旅游产品线路优惠活动,发展高原特色健康休闲游和民族特色文化体验游。

(十五) 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建设一批有山水依托、乡土记忆、地域特色的名镇名村,支持休闲农庄、特色农(牧)家乐、乡村庭院建设。建立完善旅游管理部门、乡镇政府管理机制,提升农(牧)家乐服务水平。深度挖掘农村牧区民俗和特色文化,积极开发生态乡村、采摘基地等乡村旅游产品。开展全国(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点创建活动,培育若干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环城市乡村旅游集聚带,带动青藏高原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及加工业发展。编制《青海省旅游扶贫规划》,推进乡村旅

游扶贫试点,在有条件的建档立卡村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将乡村旅游纳入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产业发展一并推进。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十六) 深入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深度挖掘各类文化体育资源,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文化体育旅游融合。支持地方传统艺术剧目排练演出、手工艺品制售和“非遗”项目展演等场所建设。发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开发活态传承文化旅游项目。鼓励民族、民间、民俗文艺团体和专业艺术院团与旅游集散地、重点景区的合作,打造3至5台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游客喜闻乐见的演艺剧目。利用文化遗址、各类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游客参与性强的文化旅游活动。推广具有青海地域特色、民族文化特点的精品图书、音像制品进景区。以原子城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西路军纪念馆等为依托,发展红色旅游,使红色旅游景区成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课堂。发展体育表演、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健身休闲等体育旅游活动。扶持、规范管理徒步游等体育旅游新业态。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群众)开展体育旅游服务。开发20条(项)登山、探险、徒步、自行车等体育专项旅游产品和线路。

(十七) 着力发展自驾车和自行车旅游。按照《青海省自驾车旅游产品开发规划》,完善现有自驾车营地建设。推进环西宁圈、祁连山风情、柴达木风光、世界屋脊探险、丝绸之路寻踪、唐蕃古道揽胜等自驾车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参照国际标准,统一设计自驾车营地标志,修订完善自驾车旅游营地建设标准,实现建设标准化、标识统一化。到2020年分类建成100家自驾车营地。鼓励和支持建设跨区域汽车租赁公司,办理异地租车、收车业务,发展房车旅游业务。环湖地区建设专用自行车道,完善自行车游驿站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自行车旅游。

(十八) 培育老年旅游市场。开发多层次、多样化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建设老年旅游服务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合理配备老年人、残疾人出行辅助器具,推出慢游休闲产品,落实老年人门票及服

务收费的优惠措施。抓紧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鼓励地方和企业推出老年旅游产品，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

(十九) 扩大旅游购物消费。支持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和老字号纪念品、特色工艺品开发，定期举办旅游商品创意设计评选大赛，推出具有高原特色、有影响力的“青海旅游必购商品”。扶持旅游商品创意设计，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支持建设若干集研发、生产、展示、销售于一体的旅游装备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规范旅游纪念品市场，整合或创办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文化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一条街。为民营旅游景区(点)规范发展提供金融、物流等便利服务。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组织旅游企业开展线上交易活动，扩大消费。

### 五、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二十) 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强化全社会依法休假理念，将带薪休假制度管理纳入各级政府议程，依法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结合个人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将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等作为载体纳入中小学生学习范畴。规范、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寒暑假、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旅游。规范管理中小学生集体出国(境)旅行。

(二十一)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完善和改进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有效带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省直有关部门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其他与旅游业相关的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市场前景好、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旅游景区探索资产证券化试点。支持旅游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上市等多渠道融资。建立银企、银政旅游项目开发合作机制，扩大旅游投融资规模。依法依规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股权、商标专用权和林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等。鼓励和扶持旅游企业开展国内、国际旅游包机业务。

(二十二) 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

和建设用地要求，统筹协调旅游用地与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合理安排旅游用地规模和布局。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鼓励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和荒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

(二十三)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建立培训基地，强化岗前和岗位培训。加强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增设旅游相关专业，加快规划、策划、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逐步形成岗位培训、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送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的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新格局。建立完善导游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景区讲解员、饭店和乡村旅游服务员等的技能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和改进对旅游改革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一把手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的作用，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业改革的领导，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将旅游业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要集中研究解决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建设等关键性制约问题。省直各部门要围绕旅游景区建设，整合项目资金，集中投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将具备条件的旅游项目纳入省政府重大建设计划进行管理。

各市(州)、各部门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强化协调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省政府将对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意见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本意见自2015年5月27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产业促进和综合协调职能。	各市(州)政府、省编办、省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2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旅游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省统计局、省旅游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等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持续实施
3	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旅游工作在目标考核中的权重。	省考核办、省旅游局、各市(州)政府等	2015年底出台措施,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4	完善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省市联动、捆绑营销;利用知名搜索引擎、网站及微信平台、手机客户端开展网络营销。	省旅游局、各市(州)政府等	2015年下半年开始持续实施
5	制定青海入境旅游市场发展营销规划;巩固东南亚、港澳台、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等主要客源市场。	省旅游局、各级政府等	2015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6	加快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和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解决公路和景区道路“最后一公里”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持续实施
7	完善国(省)道加油站点服务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把建设较高标准的公用厕所作为新建加油站(点)准入标准之一。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持续实施
8	加强重点景区环境综合整治。	省旅游局、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持续实施
9	编制《青海省旅游扶贫规划》,加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	省扶贫开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0	增加西宁至主要旅游客源城市航班密度,完善省内支线航空网络,提升航空通达性。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青海机场公司、省旅游局等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持续实施
11	旅游旺季增开西宁至主要客源地的客运列车和旅游专列,增加停靠点;优先办理旅游团队火车票预定。	青藏铁路公司、省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下半年开始持续实施
12	打造高铁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快实现高铁与城市交通的“零换乘”和旅行社对高铁游客的“一条龙”服务、打造高铁旅游城市。	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各级政府等	2015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13	建设规范的旅游集散中心,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各市(州)政府、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14	加强旅游交通、餐饮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检查,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理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各市(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下半年开始持续实施
15	实现旅游与交通、公安、工商、通信、气象、商务等数据信息共享。	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等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逐年落实
16	设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机构,健全旅游投诉处理体系,完善旅游投诉受理、移交、转办、督办机制。	各市(州)政府、省旅游局等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持续实施
17	完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	省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完成,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18	完善现有自驾车营地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015年取得实质性成果,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9	到2020年分类建成100家自驾车营地。	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级政府等	持续推进
20	建设环湖地区专用自行车道，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自行车游驿站建设，大力发展自行车旅游。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海北州政府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持续实施
21	支持休闲农庄、特色农（牧）家乐、乡村庭院建设。深度挖掘农村牧区民俗和特色文化，积极开发生态乡村、采摘基地等乡村旅游产品。	各市（州）政府、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等	2015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年开始持续推进
22	建立完善旅游管理部门、乡镇政府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农（牧）家乐接待服务水平。	各级政府、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23	科学规划冬春淡季旅游，打造符合地域和文化特点的冬春季“拳头”旅游产品。	省旅游局、各级政府等	2015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年开始持续推进
24	打造3至5台特色演艺剧目，支持地方传统艺术剧目排练演出、手工艺品制售和“非遗”项目展演等场所建设。推广精品图书、音像制品进景区。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9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年10月开始持续推进
25	支持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开发20条（项）登山、探险、徒步、自行车等体育专项旅游产品和线路。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26	实施《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形成游客不文明信息举报机制。	省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完成，2016年开始持续实施
27	支持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和老字号纪念品、特色工艺品开发，定期举办旅游商品创意设计评选大赛，推出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青海旅游必购商品”。	各市（州）政府、省旅游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8	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	省旅游局、省老龄办等	2015 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 年开始持续实施
29	依法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	各级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 年下半年开始持续实施
30	完善和改进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各级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	省财政厅、各级政府、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 年开始持续实施
31	优化旅游项目开发的土地利用政策措施。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等	2015 年 9 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 年 10 月开始持续实施
32	扶持本省特色旅游企业发展；完善招商引资政策，鼓励各种资本投资旅游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措施，2016 年开始持续实施
33	构建集全省旅游信息发布、电子商务于一体的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到 2020 年，三星级以上饭店和 4A 级以上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	各级政府、省旅游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34	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建设。完善旅游行政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和各类实用人才培养力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35	各市（州）要把旅游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集中研究解决景区管理体制、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建设等关键性制约问题。	各市（州）政府	持续推进
36	各市（州）、各部门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强化协调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	2015 年 9 月底前出台措施，2015 年 10 月开始持续实施
37	省政府对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意见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	持续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以下简称《通知》），扎实推进我省环境监管执法各项工作，解决当前环境监管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多发态势，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环境安全，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加强环境保护基层执法力量”；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在资源环境领域推行综合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2015年，随着新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加强监管执法、保证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已经成为环境保护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切实加强和深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坚持把生态保护第一作为青海面向未来的战略抉择，以生态保护优先的理念来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惩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行为，全省环境监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必须清醒认识到，虽然我省环境形势总体趋稳向好，但环境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社会对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环境监管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监

管执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通知》精神上来，切实增强依法保护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加强对环境监管执法的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 二、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有效解决环境执法不严、监管缺位问题。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全面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向污染宣战。

（一）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根据环境质量标准，认真研究制定和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通过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并运用财政、税收、价格、信贷、保险等综合手段，约束落后产业转移行为，倒逼经济转型升级。

（二）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防止证据灭失。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移送和立案工作要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给予必要支持。2015年6月底前，

各地要将落实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情况报上一级政府。

(三)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23号)要求,在201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基础上,继续全面深入开展突出问题大检查和“回头看”活动,重点督促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中排查出的122个问题和33个省重点督办问题整改落实,确保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同时,2015年底前,各地按照《通知》关于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的要求,进一步重点检查辖区内各类工业园区和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废气或产生处置危险废物的重点工矿企业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污染排放情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和放射源辐射安保情况等。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通过明察、暗访和群众举报等方式进一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要科学分析、汇总区域性污染特点,找准环境监管薄弱环节。对检查出的各类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对排污单位排放状况、行政处罚、整改治理等情况登记造册,实行“一企一档”。检查结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等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各地检查情况要积极组织进行抽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四) 着力强化环境监管。各级政府要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同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把所管辖的区域和排污点源划片定格,责任落实到个人。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要加快建立定责、履责、问责的工作机制,将行政区划划分成若干网格状单元,将日常监管基本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岗位。监管网格划分方案要于2015年底前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地方政府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辖区监管责任要实现全覆盖,不留死角,确保落实到每一户企业。明确具体的、量化的、硬性的检查要求,保证检查频次,掌握污染动态,及时发现问题,依法有效解决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做好纠纷调处、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工

作,承担基础性环境监管职责,夯实环境监管网格。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巡查,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指导、督促各地按期完成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工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加强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的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建设,为强化环境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 三、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

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坚持重典治乱、铁拳治污、铁规执法。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五) 重拳打击违法排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两高”环保司法解释,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手段,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废弃放射源、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串通排污单位,恶意提供虚假环评材料、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追究其连带责任。各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科学确定监管频次,对历史表现良好、环境管理优秀、环境风险较小的企业和多次违法排污、环境管理落后、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和频次,利用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停业关闭、行政拘留、查封扣押等行政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要加大综合治理,动员各方面力量,形成环境执法合力。同时,要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对于环境违法企业要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企业要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此类企业必须予以环保挂牌督办,相关部门不予受理整改项目以外的环境行政许可申请;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为“红牌”;财政部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我省政府采购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予新增贷款;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让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六)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2015

年4月底前,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整体清理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和时间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0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禁止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使用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各级政府要成立清查专项工作组实施执法后督察,确保2016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要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大项目管理工作的协调和衔接,不留缝隙,严防死守,彻底杜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审批。

(七)坚决落实整改措施。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对依法做出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等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等环境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开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于非诉执行案件,环境保护、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情况以及相关处罚或者处理情况向商务、工商、监察机关、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等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通报。对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积极推行“阳光执法”,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

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

(八)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每月要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实专栏信息,推动执法信息和执法过程全公开。指导、督促和强化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

浓度、排污总量和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监管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九)开展环境执法稽查。自2015年起,省、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制定稽查工作方案,明确稽查内容,确定稽查工作计划,对下级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稽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对30%以上的市(州)和5%以上的县(区),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县(区)开展环境稽查。要将环境行政处罚力度小、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群众信访案件较多的地区作为重点稽查对象,对其环境保护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环境监察工作中的规范行政情况,以及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过程中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专项稽查;对群众屡次投诉、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的重点环境违法案件开展专案稽查,稽查情况通报当地政府。

(十)实行监管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标准和形式,坚持“依法履职、尽职尽责”。对网格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明确各方职责任务,营造良好执法环境有效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护问题。切实落实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等各方面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一)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总责,对辖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建立完善在政府领导下的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要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各市(州)及东部城市群等重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独立设立,依法独立进

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要将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审计的内容。

(十二) 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以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为切入点,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解决环境监管盲区死角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职责详见附件)。

(十三) 落实社会主体责任。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自觉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承担污染治理赔偿责任,依法缴纳排污费。自觉开展清洁生产,淘汰污染大、能耗高的工艺和设备,采用节能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要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加大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自动监控、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安全。重点排污单位要如实向社会公开其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制定财政、税收和环境监管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的环境信用。

(十四) 清理废除“土政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任务,营造良好执法环境,有效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护问题。新修改的环境保护法,在依法治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上进一步明确法定职责,各级政府要坚决破除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全面清理并废除诸如推行“宁静日”、禁止职能部门到企业检查、降低招商引资准入门槛、限制环境保护部门到企业检查、擅自制定排污收费政策等“土政策”,2015年6月底前将清理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实现污染治理制度化、常态化、法治化,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构建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的环境法治体系。

## 六、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

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十五)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各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共同研究,充分考虑监管执法任务的落实,科学调整配备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编制,满足工作需要。延伸监管执法触角,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同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省环境保护厅要制定培训计划,2017年底前,对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新进入人员坚持“凡进必考”,逐步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充实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力量。

(十六) 加大执法能力保障。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将环境监察执法用车纳入全省执法用车范围,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2017年底前,80%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要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投入,推广政府购买自动监控社会化服务,强化自动监控等数据应用,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配备无人机等先进装备,运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丰富环境监控手段。要落实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保证环境监管执法人员开支、车辆使用、办公经费、培训经费,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西宁、海东、海西地区要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海北、海南、黄南、玉树、果洛地区要推进“大部制”改革工作,加强跨部门综合执法建设,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基层执法力量。

各级政府要加强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工作,确保落实到位。相关部门在落实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

本意见自2015年5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5月16日。

附件:青海省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 青海省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解表

序号	负责单位	职 责 分 工
1	各级人民政府	加强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环保目标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的齐抓共管机制；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环境监管工作职责；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实施停、限产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出的环境保护决定；协助上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排查环境事故隐患，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2	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提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综合平衡的目标和政策；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应核准项目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不予办理核准手续；备案项目要认真督促落实环保设施同时建设；加大产业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监督企业落实工业结构调整计划和措施。
4	公安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黄标车淘汰；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的维稳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等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负责单位	职 责 分 工
5	省、市（州） 监察部门	依法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察；依法依规查处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6	财政部门	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将网格运行年度费用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正常运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7	编制、人社部门	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充实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力量，合理设置基层环保管理员岗位。
8	国土资源部门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过程中，强化对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和矿产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按要求进行地下水监测工作；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凡未提供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项目，不予审批登记采矿权；负责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	环境保护部门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工作，对网格的建立及日常工作进行督导、指导；组织排污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建立污染源电子台账；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环境治理；强化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问题的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明确本级监管企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建立污染源现场执法责任制，制定重点污染源现场执法操作规范。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将环境保护列入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负责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焚烧垃圾和施工噪音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负责单位	职 责 分 工
11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交通专项规划、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监督落实交通道路两侧声障屏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工作，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加强公路等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防止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加强道路运输管理，鼓励采用封闭箱式运输，杜绝扬尘污染。
12	水利部门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配置、有效保护、合理使用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利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加大水资源、生态环境和涵养水源的保护力度，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调度中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内的排污口设置，参与流域水资源及其污染防治的规划工作；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取水许可有关规定。
13	农牧部门	负责基本农田环境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和农膜回收利用技术，预防和治理土壤污染；负责指导规模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节能减排项目；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4	林业部门	负责编制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保护和恢复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的典型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沙尘暴策源地等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环境；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督促造林绿化规划的制定，监督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
15	卫生计生部门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辐射设施设备的管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16	金融部门	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部门通报情况，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在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对被环境保护及有关部门处罚的企业，尚未改正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

序号	负责单位	职 责 分 工
1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环境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及时排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依规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矿山企业尾矿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8	电力部门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名单，全面清理相关企业的供电情况，禁止对此类企业违规供电，对取缔和关停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使其丧失生产能力；负责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对违规向违法企业供电的人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1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与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挂钩；参与对监管企业的检查、督查，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
20	居（村）委会	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聘请环保信息员，对网格内污染源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制止、上报；负责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减少环境信访数量；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发现辖区内发生污染及出现新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及时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反映群众对环境质量的需求，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21	企事业单位	负责环境保护监测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配合环境保护等部门对环境现场的监察；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清洁生产，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水平，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 《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15〕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已经2015年4月7日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8日

## 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省政府负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受省政府直接领导。

**第二条** 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主管政府法制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设若干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法制办，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负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 研究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工作要点, 并负责监督落实。

(三) 统筹、协调有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 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地区、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 并就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 三、工作机制

**第五条**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制度, 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六条** 领导小组重要工作事项由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部分工作事项由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一般性工作事项, 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直接审定。

**第七条**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提出建议, 报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确定。

**第八条**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 可邀请有关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列席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决定的需要由有关地区和部门办理的工作事项, 有关地区和部门必须认真执行, 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落实。办理结果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条** 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以及与会议纪要有关的领导和有关地区、部门, 同时报送省政府其他副省长。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拟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 报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审定。

### 四、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有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工作, 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成员的, 由所在成员单位及时补报接任人员,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批准后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事机构, 直接受领导小组领导, 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办公室主任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 按要求完成领

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主要职责

**第三条**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及有关政策文件, 由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负责领导小组决定、决议事项和工作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的检查督促、情况综合和 information 反馈。

**第五条** 负责组织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调查研究，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第六条** 负责统筹、协调、筹备有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第七条** 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信息收集、情况分析和工作交流，编发工作简报、专报。

**第八条** 负责根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提交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议题。

**第九条** 负责起草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签发。

**第十条** 负责办理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的备案工作。

### 三、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主任会议，主要研究讨论领导小组决定

和领导小组领导批示事项的贯彻落实。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地区、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采取督促检查、明察暗访、书面报告进度等形式，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落实和实际问题的解决。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联络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员会议主要任务是协调工作、沟通情况、查找问题、制定措施。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领导小组的重要文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根据办公室主任意见报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审定。

**第十五条** 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一般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其中涉及重大事项的，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签发。

### 四、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 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8日

# 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号）精神，扎实做好2015年度我省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3〕26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2014年，西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66天，优良率达73.1%，较2013年上升12.6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为5天，较2013年减少11天；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为120微克/立方米，较2013年的163微克/立方米下降26.4%。海东市平安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为113微克/立方米，较2013年的141微克/立方米下降19.9%。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情况。

2014年，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5.43万吨，比2013年下降1.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3.45万吨，比2013年增长1.7%；其中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西宁市和海东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在全省总排放量中均占61%，占比较大。

###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2014年，我省继续以西宁、海东两市为重点，坚持省市联动，综合施策，进一步强化区域联防、网格化治理和督查问责机制，**一是**坚持以扬尘控制为突破口狠抓面源治理。加强对两市建筑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治理的执法监管，强化人工增雨、洒水和喷雾抑尘措施，全面落实“5个100%”要求。**二是**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源和煤烟尘污染。加快推进火电、水泥行业脱硝设施建设，全省现役14条日产2000吨以上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行，现役火电企业建成脱硝机组装机容量870兆瓦，在西北地区率先将二氧化硫减排向电解铝行业拓展，推进黄河鑫业等4家企业实施了电解铝碳素回转窑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关停5家铁合金和碳化硅生产线，对华电大通600兆瓦、宁北铝电27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烟气旁路实施了封堵，年初确定的33家企业48项废气排放限期治理任务除个别项目外已全部完成。通过扩大禁煤区、制定发布用煤质量标准、规范建设煤炭集中经营市场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煤烟尘排放。两市燃煤锅炉淘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4%。**三是**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油气回收改造。两市政府均制定出台了黄标车鼓励淘汰补贴政策，西宁市将黄标车限行区域扩大至10.7平方公里，形成了闭环限行区域，建设启用了黄标车电子抓拍系统。两市均超额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完成了117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 （四）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移动源污染问题日益凸显。随着两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平相对滞后，主城区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呈增长趋势。**二是**面源污染控制任务依然艰巨。2014年遥感判读和调查统计结果表明，湟水流域施工地斑块总数较2013年增加了22%、面积增加了57.7%，建筑施工扬尘控制难度较大；两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主要集中于主城区，需进一步扩大控尘范围；目前两市处于城市建设的高峰期，裸露地点多面广，加之冬春季降水少、风沙大，扬尘控制任务依然艰巨。**三是**工业污染治理任重道远。随着国家一系列污染物排放新标准的颁布实施，火电、钢铁、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收紧，个别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接近标准限值，亟待升级改造。

从区域大气污染特征、主要污染物来源、发展趋势来看，2015年，我省大气污染防治仍需以人口聚集的东部城市群为重点，紧紧扭住颗粒物治理这一龙头，全面加强扬尘、机动车尾气和煤烟尘污染治理，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做到源头治理和生态增容相结合，攻坚战和持久战相结合，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年度目标

###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西宁市、海东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比上年分别下降8%和5%，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5%；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保持稳定，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重污染天气较上年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70%以上。

###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认真落实2015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计划，完成年度总量减排目标。

### （三）大气环境管理目标。

进一步健全大气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规范建立工作管理台账。按照《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目标，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及燃煤锅炉淘汰，加强机动车交通和环保管理，强化煤质管控，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稳步做好大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促进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着力优化工业布局。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项目；严格控制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污染排放不达标、产业布局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及异地搬迁项目。不再审批、核准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并结合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研究淘汰一批与省内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关联度不高、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且在全省工业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小的传统产业，积极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加快推进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3×660MW“上大压小”火电机组项目建设，现有5×125MW火电机组须于2015年11月1日前关停。**三是**加大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按照省政府《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区域重污染企业整合、转型或异地发展。对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碳化硅、水

泥、钢铁和电解铝等行业在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结构性、布局性调整。**四是**分类治理中小型污染企业。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中小型工业企业实施分类治理。推进西宁市、海东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中小微企业产业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高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

### (二) 持续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一是**强化拆迁及建筑施工场地扬尘监管。继续推行绿色施工标准,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5个100%”控尘措施。加强市区集中连片拆迁场地和大型建筑施工场地的监督检查和实时监控,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道路扬尘防治。严格实施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所有进入市区的载货车辆特别是重型载货运输车必须落实密闭、清洗防尘措施。加大道路洒水保洁力度,结合实际科学制定道路清洗和洒水作业方案,进一步扩大保洁范围,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水平。2015年底前西宁市城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85%以上,海东市达到70%以上。**三是**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管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必须密闭收集,及时清运。进一步提高垃圾收集率及秸秆综合利用率,建成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和建筑废弃物,城郊地区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农业废弃物。结合家园美化行动,加大城、县、镇、村、户国道交通沿线、兰新高铁沿线及其它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四是**全面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建设工作。2015年底前西宁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80%以上的扬尘控制区要达到创建标准,海东市要划定扬尘控制区并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 (三) 积极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一是**提高交通畅通能力。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步行交通系统建

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优化城市交通道路网络,建设完善城市智能化交通系统,强化交通疏导管理,切实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城市公交及机关公务车辆更新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鼓励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二是**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积极落实黄标车淘汰经济补贴激励政策,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制度,自2015年1月1日起,西宁市主城区全面实行黄标车禁行(除主要过境干线外),海东市2015年6月底前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2015年,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西宁市淘汰8000辆黄标车及老旧车,海东市淘汰5000辆黄标车及老旧车。**三是**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车辆准入监管。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气检测和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抽测制度,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西宁、海东两市要积极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工程车的污染控制。**四是**加快油气污染治理。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保障供应油品品质。各地要加快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进度,至2015年底,完成西宁、海东两市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完成西宁市3县62座加油站、海东市乐都、平安、民和、互助县(区)城外34座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储油库、加油站的审批和验收,保障已建油气回收设施稳定运行。

### (四)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一是**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西宁市、海东市区域内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没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完善并明确特别排放限值后,与国家排放标

准发布时间同步执行。**二是**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烧结机和球团生产企业、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改造；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型堆场应建设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2015年底前完成江仓能源湿法改干熄焦项目50%的建设任务，完成西宁特钢烧结机尾电除尘改造及原料管带输送机建设项目、宁北铝电 $2 \times 135\text{MW}$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及1#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江河源水泥熟料低氮燃烧新技术应用项目等。**三是**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制定辖区有机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治理任务、综合整治企业名单及计划安排，项目完成率达到50%，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四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15年，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推行方案中的40%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

#### （五）继续推进煤烟尘污染治理。

**一是**加快燃煤锅炉淘汰。西宁、海东两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5年底前，西宁市、海东市分别实施开展276蒸吨、100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西宁市完成市区及三县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改造。**二是**加快清洁能源改造。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对居民生活采暖煤炉集中区域和个体经营户集中的市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供热改造。对不具备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改造条件的燃煤用户，两市要本着节能、降

耗、减污、增效的原则，积极开展民用采暖炉改造试点工作；区（县）政府要建立低收入家庭燃煤补贴制度，鼓励使用优质煤。加快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三是**加强煤质管控。西宁市着重加大对煤炭集中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运行；海东市须加快煤炭集中经营市场建设进程；督促华电、桥电、宁北铝电、中铝青海分公司、西宁特钢等耗煤大户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燃煤，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2015年底西宁市原煤入选率达到65%以上。**四是**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城市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切实降低建筑能耗和供热成本；积极引导农村开展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 （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统筹规划湟水河区域绿化工程，持续抓好湟水谷地南北两山和城镇绿化，对城镇空地实施宜绿则绿，进一步提高区域林草植被覆盖率，增强环境空气自净能力。加快黄土高原和东部干旱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区域砂石采场及非金属矿生态恢复治理力度，进一步巩固湟水流域河道采砂整治成果。加快设施农业建设，积极推行秸秆还田、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少耕的农田耕作方式，减少土壤风沙尘污染。

（七）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到2015年底，西宁市、海东市全面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任务，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

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等应对措施；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等气象干预手段，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定期组织开展演练、评估与修订。督促废气排放重点企业制定完善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保与气象两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服务评估体系建设，联合开展不同气象条件下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针对性的减排建议。

#### （八）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一是**履职尽责，加强监管。各级政府、部门应切实按照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依法实行监督管理。对未按期完成治理或进展缓慢的工作，要加大督促力度，适时在媒体上公开，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确保年度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加强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西宁市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街道、社区、楼院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精细化管理，形成制度化、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海东市要参照西宁市网格化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推进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三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快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与升级改造，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全面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推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自2015年1月起，逐月通报西宁市、海东市及各州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西宁市、海东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 四、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

2015年，西宁市、海东市计划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63个（详见附件），包括7个扬尘综合治理项目、5个机动车污染治理项目、12个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9个能力建设项目、1个餐饮油烟整治项目、26个工业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和3个其他类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1.7亿元。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以省级相关部门、西宁市、海东市和西宁经济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驻青部队为成员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西宁市、海东市政府作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措施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制定实施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省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配合西宁市、海东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合力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二）政策保障。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环境联合执法力度，推进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 （三）资金保障。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计划的公共污染治理项目，通过多渠道筹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投入力度。

附件：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 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 201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b>一、扬尘综合治理项目</b>						
1	西宁市	施工工地定点监控建设项目	建设 100 套施工工地定点监控设施	西宁市城管局	2015 年 12 月	200
2	甘河工业园区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洒水车 4 辆、道路清扫车 2 辆	甘河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	440
3	城中区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洗扫车 2 辆	城中区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160
4	西宁市	垃圾场专项治理项目	对沈家沟、刘家沟、尹家沟垃圾场建设车辆冲洗系统并配套高压泵、烘干机、喷洗枪等设施	西宁市城管局	2015 年 12 月	600
5	海东市	机械化清扫项目	购置干式清扫车 8 辆，洗扫车 8 辆，喷雾车 4 辆	海东市环保城管局	2015 年 6 月	1600
6	海东市	自动化汽车清洗点建设项目	乐都、平安、民和、互助县（区）各建设 1 个自动化汽车清洗点	各县（区）政府	2015 年 10 月	800
7	海东市	煤炭交易市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在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民和县规划建设二级煤炭交易市场	各县（区）政府	2014—2015 年	2000
<b>小 计</b>						<b>5800</b>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b>二、机动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b>						
1	西宁市	油气回收治理	完成湟源县、湟中县、大通县3县62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各县商务局	2015年12月	1240
2	西宁市	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	淘汰8000辆	西宁市公安局	2015年12月	9600
3	西宁市	机动车燃油油品提升	全市车用燃油品质提升以及抽检	西宁市工商局	2015年12月	100
4	海东市	油气回收治理	完成乐都、平安、互助、民和县(区)县城外34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各县(区)商务局	2015年12月	680
5	海东市	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	强制淘汰3000辆、鼓励淘汰2000辆	海东市公安局	2015年12月	2400
<b>小 计</b>						<b>14020</b>
<b>三、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b>						
1	城东区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10.68蒸吨燃煤锅炉	城东区政府	2015年12月	320.4
2	城北区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25.58蒸吨燃煤锅炉	城北区政府	2015年12月	767.4
3	城中区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13.98蒸吨燃煤锅炉	城中心区政府	2015年12月	419.4
4	城西区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6蒸吨燃煤锅炉	城西区政府	2015年12月	180
5	湟中县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73.94蒸吨燃煤锅炉	湟中县政府	2015年12月	2218.2
6	湟源县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59蒸吨燃煤锅炉	湟源县政府	2015年12月	1770
7	大通县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86.1蒸吨燃煤锅炉	大通县政府	2015年12月	258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8	东川工业园区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 0.89 蒸吨燃煤锅炉	东川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	26.7
9	西宁市	燃煤品质管控项目	鼓励 20000 户居民及冬季部分时段三大火电企业使用优质煤, 并开展煤炭品质抽检	西宁市经委	2015 年 12 月	5000
10	海东市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区内 100 蒸吨“三无”燃煤锅炉	各县(区)政府	2015 年 10 月	3000
11	海东市	燃煤品质管控项目	鼓励沿湟四县 18955 户居民使用优质煤, 并开展煤炭品质抽检	海东市商务局	2015 年 12 月	948
12	西宁市、海东市	民用采暖炉改造试点项目	两市在不具备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改造条件的区域, 各选择 5 户实施民用采暖炉改造试点, 并开展监测工作	西宁市环保局、 海东市环保城管局	2015 年 12 月	36
<b>小 计</b>						<b>17269.1</b>
<b>四、能力建设项目</b>						
1	大通县	城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桥头镇、北川工业园区各建一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大通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12 月	200
2	大通县	鹞子沟风景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鹞子沟风景区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一座	大通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12 月	15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3	西宁市	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数据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在市区重点路段开展机动车检测并建设交通数据分析系统	西宁市环保局	2015年12月	1200
4	西宁市	污染源治理及分析研究项目	对全市大气污染源进行调查分析,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物输送及市区大气流通通道等课题研究	西宁市环保局	2015年12月	600
5	西宁市	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建设项目	开展大气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并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宣传、有奖举报等	西宁市环保局	2015年12月	1700
6	西宁市	全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对大气自动站、瞭望点进行监管维护等	西宁市环保局	2015年12月	170
7	城中区	环保网格数字化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环保网格数字化指挥平台(包括光纤接入、软件开发等)	城中区环保局	2015年12月	250
8	海东市	大气污染现状监控点建设项目	全市设立6个远程高空大气污染现状视频监控点	海东市环保城管局	2015年12月	300
9	海东市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升级及维修项目	对已建的8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仪器进行维护及系统升级	海东市环保城管局	2015年12月	240
<b>小 计</b>						<b>4810</b>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b>五、餐饮油烟整治项目</b>						
1	西宁市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对市区1200家餐饮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油烟治理	西宁市四区政府	2015年12月	120
<b>小计</b>						<b>120</b>
<b>六、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b>						
<b>(一) 工业二氧化硫治理</b>						
1	大通县	2×135MW机组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项目	2台机组脱硫系统吸收塔增容改造,取消GGH,烟囱防腐,旁路改造等	青海宁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	4500
2	甘河工业园区	燃煤锅炉新增脱硫设施项目	对现有的2台35蒸吨燃煤锅炉增加脱硫设施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800
<b>小计</b>						<b>5300</b>
<b>(二) 工业氮氧化物治理</b>						
1	大通县	1#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1#机组建设两套选择性催化还原工艺(SCR)、还原剂储存及制备区、两套低氮燃烧器	青海宁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	3750
2	湟源县	水泥熟料低氮燃烧新技术应用项目	引进新技术和多项专利技术,采用NO <sub>2</sub> 低氮煤粉燃烧器3台(套),变流场分解炉燃烧器、分解炉鹅颈管、分解炉结构优化,微动型风阀、纵向控制流固定床等	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	200
<b>小计</b>						<b>3950</b>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三) 工业烟粉尘治理						
1	西宁市	烧结机尾电除尘改造项目	对公司一烧结机尾系统 230m <sup>2</sup> 静电除尘器及二烧结机尾系统 200m <sup>2</sup> 静电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 拆除原有静电除尘器, 利用旧箱体改造成布袋除尘器, 并对除尘器辅助设施进行改造。1# 烧结机尾 230m <sup>2</sup> 电除尘器改为 16230 m <sup>2</sup> 袋式除尘器, 其中电除尘器的基础、框架、壳体、灰斗、输灰装置、风机电机基础利用, 输灰系统的控制系统利用。2# 烧结机尾 200m <sup>2</sup> 电除尘器改为 14580m <sup>2</sup> 袋式除尘器, 其中电除尘器的基础、框架、壳体、灰斗、输灰装置、风机电机基础利用, 输灰系统的控制系统利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60
2	西宁市	循环经济工业园分厂矿渣微粉、钢渣处理工程	建设西钢冶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 主要规模为 120 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线、36 万吨/年钢渣处理线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	28000
3	西宁市	原料管带输送机建设项目	建设一次料场至中心料场管带机。原料运输设施由 HX6# 管带机、HX7# 胶带机及 HX8# 胶带机组成, 以 HX6# 管带机尾部受料点为起点, 原料运输设施由重点在中心原料堆场东北角的 HX7# 胶带机卸料平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57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4	西宁市	湿法改干熄焦项目	建设1套90t/h干熄焦装置及配套的一次除尘、二次除尘、1套余热锅炉及相关设备、冷焦炭运输系统、环境除尘、热电站、循环水站、除盐水系统、干熄焦主控楼以及配套的土建工程、红线区域内照明系统、供配电设施、仪表及自动化设施、消防设施、道路、综合管网等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9000
5	湟源县	铁合金行业安装除尘系统运行监控示范项目	安装除尘系统运行监控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50
6	大通县	水泥窑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	对原有除尘器进行滤袋更换,水泥储存库顶增设6台除尘器,增加相应的辅助设备,达到水泥行业新排放标准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710
7	大通县	1、2#机组除尘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台机组除尘系统升级改造,稳定达到火电行业新排放标准	青海宁北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	790
8	湟中县	1、2期项目窑头电收尘改造项目	回转窑窑头电收尘改为袋收尘,达到最新水泥排放标准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600
9	甘河工业园区	精镉炉除尘升级改造项目	对镉回收系统精镉炉文丘里除尘进行升级改造,安装高效布袋除尘,稳定达到铅锌冶炼行业一级标准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3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0	甘河工业园区	4分厂3#、4#炉实施硅铁定点浇铸无组织烟尘治理项目	1. 安装运动式锭模；2. 安装大烟罩；3. 增设除尘管路，加装除尘室；4. 增加相应的风机等辅助设施；5. 消除或减轻定点浇铸烟气无组织排放	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400
11	甘河工业园区	盐干燥工段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对现有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青海天泰制钠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30
12	东川工业园区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安装净化率为96%的酸雾处理设施一套，安装净化率为90%锌烟吸收装置一套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60
13	乐都区	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对除尘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500
14	乐都区	乐都区砖瓦企业烟气治理项目	乐都县高店镇湾子村砖厂、乐都县城西真空砖瓦厂、乐都县高店建成砖厂、乐都县如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乐都县岗沟永珠砖厂、乐都县碾伯镇七里店村砖厂、乐都昌达真空砖瓦有限公司、乐都县洪水镇河西砖厂、乐都县下杏园砖厂、乐都洪水下王家砖厂、乐都宏伟砖瓦厂、乐都永兴砖厂、乐都县岗沟镇吴家口砖瓦厂、乐都县永靖砖厂、乐都县利华砖瓦厂、乐都县水磨湾砖厂建设配套烟气治理设施	各相关企业	2014—2015年	16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5	平安区	平安区砖瓦企业烟气治理项目	平安建兴空心砖厂、平安宏达空心砖厂、平安上滩村金鑫砖厂、平安成元砖厂、平安吴峰建材加工厂、平安荣发空心砖厂、平安星鑫空心砖厂、平安润鑫砖厂、平安宏来砖厂、平安平东空心砖厂、平安洪福砖厂、红星空心砖厂、永兴空心砖厂、世祥空心砖厂建设配套烟气治理设施	各相关企业	2014—2015年	800
16	民和县	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对除尘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60
17	民和县	民和县砖瓦企业烟气治理项目	民和县农兴机砖厂、民和县巴州机砖厂、民和县恒发砖瓦厂、民和县鸿发空心砖生产有限公司、民和县红星机砖厂、民和永利建材厂、民和县马场垣乡川垣机砖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马营机砖厂、民和县畜牧砖厂、民和县红崖机砖厂、民和县松树乡砖厂、民和县培强机砖厂、民和福兴机砖厂建设配套烟气治理设施	各相关企业	2014—2015年	1300
18	互助县	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对除尘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5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9	互助县	互助县砖瓦企业烟气治理项目	互助县隆源新型墙体材料厂、哈拉直沟乡砖厂互助新兴和建材厂、互助金斌建材厂、互助星鑫空心砖厂、互助县安达新型建材、互助县九鼎砖厂、利宏新型建材厂、互助县金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联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互助县三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青海鼎盛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塘川第二砖厂、塘川建材农工贸有限公司、互助县威远镇砖瓦厂、威远镇红崖砖厂、互助县弘业建材有限公司、互助五峰福源砖厂、互助元峰新型建材厂建设配套烟气治理设施	各相关企业	2014—2015年	1900
<b>小 计</b>						<b>64960</b>
(四) 工业其他大气污染治理						
1	西宁市	臭气污染治理项目	污水池臭气治理：臭气收集罩及输送系统、化学+生物除臭设备、电器控制系统。厌氧池沼气回收除臭系统：水箱、汽水分离器、脱硫塔、膜式气柜、硫化氢检测装置、配套电气控制系统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150
2	西宁市	磷钙后工序及骨粒精选车间废气异味治理项目	1. 建设规范的废渣污泥专用堆放场； 2. 提升骨粒质量，压缩库存，骨粒车间加装收尘装置，消除骨粒车间异味； 3. 整治磷钙车间作业环境，磷酸氢钙做到日产日清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5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3	西宁市、海东市	石化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开展石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西宁市环保局、海东市环保城管局	2015年12月	280
<b>小计</b>						<b>480</b>
<b>合计</b>						<b>74690</b>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b>七、其他项目</b>						
1	东部城市群施工地和自然裸露地扬尘控制遥感调查项目	对湟水流域河谷区的施工地和自然裸露地现状及其动态变化情况开展两次遥感调查	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5年12月	50	
2	东部城市群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	大气环境分级颗粒物浓度分布特征、大气环境分级颗粒物特征、不同环境气象条件对湟水河流域大气颗粒物及组分的影响机制、CBM二重源解析技术和扩散模型CMAQ联合精细解析方法等方面的研究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5年—2016年	280	
3	青海省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基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技术，将青海省所有机动车检测单位的排气检测设备与环保部门实时联网，建立一套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动态实时监管、数据采集和分析决策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系统的建设健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管理体系，推进大气环境防治效能	省环境信息中心	2015年8月	34.8	
<b>小计</b>						<b>364.8</b>
<b>总计</b>						<b>117073.9</b>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5〕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建筑业企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紧紧抓住当前我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城镇化进程加快发展的机遇，全面深化建筑业行业改革，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增强行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展目标。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底，新增房建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1家、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0家、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企业2家，培育建筑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上的企业1家、50亿元以上的企业2家，10亿元以上的企业5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勘察设计企业2家，使我省建筑业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显著提高。

## 二、深化建筑业行业改革

(三)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流程，改进审批方式，建立高效、便捷、公正的电子化审批平台，逐步实现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和动态化。强化个人执业资格责任，加强企业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探索资质、资格管理向信用管理的转变。

(四) 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取消妨碍企业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简化外省进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备案手续，实行告知

性登记备案，其它进青企业可在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清除各地区排斥、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的各类准入障碍，建立统一开放、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

(五) 改革招投标监管方式。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放开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招标的限制，由投资者自主选择发包方式，自主选择工程交易活动场所，并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强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其招标项目应当全部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发包，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加快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工作进程，促进招投标活动公开透明。

(六) 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式。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加大随机抽查巡查工作力度，增强质量安全检查的针对性。实施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突出对重点企业、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建筑施工远程数字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七) 完善工程造价体系。在国家统一的工程计价规则和定额体系框架下，不断完善计价依据，满足建设工程全过程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多种承包方式的计价需要。全面推行清单计价制度，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定额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企业等第三方专业服务作用，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根据建筑市场实际变化，及时调整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提高计价依据的有效性和引导性。

(八) 探索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创新融资性担保方式，支持以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的反担保形式。推行工程款支付、合同履行双向担保方式，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提供银行保函的，各有关企业、部门不得拒收。探索勘察设计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保险制度，逐步培育企业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工程事故的意识。

(九) 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倡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有实力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设计、采购、施工等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试点，探索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

(十) 深化建筑业企业改革。引导建筑业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剥离、主辅分离等方式推动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和动力。鼓励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调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建筑业“营改增”为契机，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企业财务管理，通过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增加企业效益。

### 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十一) 培育壮大优势企业。继续开展建筑业“优势企业”评选，获得“优势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列入省级重点扶持企业，参加建设项目投标时可直接通过资格预审。对信用较好、发展潜力较大建筑业企业，采取一定的措施扶持其做大做强。鼓励建筑业企业以产权为纽带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联合组建建筑业企业集团，其子公司可继续保持原有资质，共享企业业绩、人力资源等。支持施工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主业突出、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

(十二) 支持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发展。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承包公司和劳务公司，支持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劳务基地。支持中小型建筑业企业走“专、特、精”道路，扶持优秀民间工匠队伍申办古建筑等特色专业承包企业。建筑业中小型企业可享受本省有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高海拔地区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实行高海拔施工业绩加分政策。

(十三) 大力发展工程中介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企业联合重组或合作互补，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拓宽服务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企业以代建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引导建设各方按照自身工程建设

需求采购市场中介服务。

(十四)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树立设计企业创新意识，提倡精品设计。完善建筑设计方案竞选制度，建立完善大型公共建筑方案公众参与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重视设计方案文化内涵审查。加强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设计评优，激发建筑设计人员的创作激情。支持我省勘察设计与国内外优秀设计单位加强交流合作。

(十五) 推行“优质优价”政策。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争创“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和“江河源杯”的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可以约定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3%、1.5%和1%给予奖励。对争创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奖和银奖或全省优秀勘察设计的二、三等奖的项目，在签订勘察合同时，可以约定按勘察费的10%、7%、5%、3%、2%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省级优质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负责人在招标投标和设计方案评选中给予加分。

### 四、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十六) 增强建筑业技术能力。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积极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法，支持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加快企业标准编制。支持企业以绿色、节能、环保为重点，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企业因技术创新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建设单位可给予相应的奖励。

(十七)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产业链，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升建筑生产能力和施工水平；支持建筑业企业提高装备水平，引导建筑业企业向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向发展。

(十八)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以节能环保减排为导向，实行设计、施工等过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应尽责任，推广绿色建材、高性能混凝土和高强钢筋应用，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施工过程噪声、水、扬尘污染，降低建筑物建造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研究制定我省绿色施工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组织实施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积极争创国家绿色施工示范

工地。

(十九) 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筑业所需各类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建筑业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适应专业岗位需求的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通过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技术入股、股权激励等措施,稳定人才队伍。适当放宽执业注册人员报考条件,取得建造师等资格的注册人员可相应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一步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从事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工种的人员,应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上岗。

### 五、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十) 严格工程建设程序管理。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招投标监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建设程序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违法违规审批或边施工边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要停止项目施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一)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管理,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加大对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努力提高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水平。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管理状况作为安全生产许可延期审查重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动态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依法处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深基坑等安全专项治理,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二十二)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严肃查处不履行建设程序、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对被查实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及人员,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还要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招投标、限制执业、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等相应的行政处理措施,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不良行为和处罚信息。

(二十三) 加快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建筑业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建立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动态记录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现场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过程监管、执法

处罚等信息,曝光市场主体和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研究制定建筑业企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将信用信息与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发挥信用评价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 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落实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协调服务和指导监督,营造建筑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推动建筑业加快改革发展的合力。

(二十五) 强化建设单位行为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单位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加大对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曝光。

(二十六)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规范涉及建筑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进一步清理涉及工程建设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缔,有法定依据的不得随意提高收取比例,并应与企业诚信评价挂钩,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企业诚信评价结果实行浮动费率。

(二十七) 维护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合同备案审查和履约监管。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加快项目结算和审查审计速度,确保工程款及时支付。积极推行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对不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方、承包方及项目负责人,作为不良行为计入信息系统平台并进行公布。

本意见自2015年5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5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

# 省政府 2015 年 5 月份大事记

●5月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领导小组组长骆玉林深入联系企业——西宁特钢集团调研，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困难。

●5月5日至6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改革大局，强化责任担当，争创特色亮点，更加积极有为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王建军出席。

●5月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会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兴田一行，就扩大和深化双方合作进行座谈，并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

●5月6日 省长郝鹏前往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桥头铝电公司调研。郝鹏强调，当前，稳增长是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省属企业是全省经济发展的骨干和中坚力量，要进一步坚定信心，确保企业平稳生产、健康发展，为工业经济和全省经济做出更好贡献。

●5月7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3人出席会议。骆惠宁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枸杞保护条例》的说明；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喇家遗址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副省长张建民，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7日 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齐全的西宁创业孵化基地暨青海西宁人才金港正式启动，百户创业企业当天入驻并签约。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启用仪式。

●5月8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3人出席会议。穆东升主持闭幕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野生枸杞保护条例》、《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喇家遗址保护管理条例》的决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平安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会议决定接受马顺清、王晓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会议决定任命：高华、韩建华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5月9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安排近期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部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相关工作。

●5月11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等事项。

●5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至4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2日 国务院召开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郝鹏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在随后召开的我省贯彻落实会议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进

一步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把我省简政放权等相关改革向纵深推进。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副省长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出席会议。

●5月1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会见中国民生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邢本秀一行。双方就民生银行进驻青海筹备工作交换意见，并就双方加强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进行深入交流。

●5月12日 青海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省地震局关于尼泊尔地震基本情况及青海省地震形势的汇报，通报了各地区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情况，讨论了《2015年全省地震趋势和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3日 省长郝鹏来到西宁市城南新区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2015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暨“一带一路”绿色食品用品展览会筹备工作。郝鹏强调，要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机遇，高标准高质量办好展会，更好地推动我省经济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扩大对外开放交流合作。

●5月1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一行深入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联系企业—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调研，了解所属天泰制钠公司、锌业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月14日至15日 省长郝鹏分别会见了前来出席2015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暨“一带一路”绿色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的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陈广元，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马文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副部长拿督哈密穆·萨穆勒、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华代表处主任加尼姆·希卜里、马来西亚驻华大使拿督再努丁·叶海亚等嘉宾。

●5月15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队，

以十八届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孟学农为组长的调研组来我省就“十三五”期间就业政策有关问题展开专题调研。卢展工一行听取了我省省情和就业创业工作的专题汇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主持汇报会。副省长程丽华作汇报。

●5月15日 2015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暨“一带一路”绿色食品用品展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陈广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巨艾提·伊明，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马文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副部长拿督哈密穆·萨穆勒，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华代表处主任加尼姆·希卜里，马来西亚驻华大使拿督再努丁·叶海亚，埃及驻华使馆公使艾伊曼·阿里·奥斯曼，也门驻华使馆公使艾哈迈德·卡西姆，伊朗驻华使馆商务参赞阿格扎，伊朗驻华使馆文化参赞穆罕默德·马斯，土耳其商人和企业家联合会会长克里木，土耳其工商业协会驻中国首席代表吉汉，海湾国家清真认证中心执行总裁阿萨德·萨加德，哈萨克斯坦国家出口投资促进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凯拉特，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官员努尔·戴尔娜·穆罕默德·琼，马来西亚 MIDA 上海代表处副领事伊扎哈，马来西亚清真发展局副局长阿罕默德·罗克曼·易卜拉木等国外嘉宾出席主题日活动。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兄弟省（区）及国内外商协会有关负责人一同参加主题日活动。

●5月15日 2015青海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圆桌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姜增伟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出席会议，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5月15日 在我国第22个“防治碘缺乏

病日”当天，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0部门联合省政府在西宁举行主题宣传活动。国家卫计委副主任王国强、副省长高华出席并讲话。

●5月15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现场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月15日 我省首届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程丽华共同为活动周揭幕。

●5月17日 我省在北京召开第十六届“青洽会”暨2015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新闻发布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致辞。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吉狄马加为公益推广大使颁发聘书。

●5月17日 在第25个“全国助残日”当天，省委常委马顺清、副省长匡湧专程前往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寺台村和平安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残疾人和全体工作人员，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问候。

●5月18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省扶贫开发局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5月18日 副省长程丽华一行深入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联系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5月18日 副省长高华前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调研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5月19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青海大学等地调研高校建设发展情况，详细了解四所高校教育改革、基础设施、重点学科建设及大学生就业创业等情况，座谈研究长远发展之计。

●5月20日 副省长匡湧一行深入西宁市城东区民族社会福利院、城北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城西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及青海海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北区居家养老呼叫中心服务，实

地考察养老基地的选址及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5月21日 副省长匡湧一行深入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困难。

●5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省政府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总召集人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2日 省委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报告会，省委书记骆惠宁从“严、实、忠、廉、担”五个方面谈了学习体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

●5月22日 青海省委统战部、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召开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贯彻市场主体发展大会精神推进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5月22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2015年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暨签约仪式在西宁召开。省内外1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试验区33家企业进行签约，签约总额达97.78亿元。副省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书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书记辛国斌出席并讲话。

●5月2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一行赴海东市督导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调研海东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5月24日至26日 国务院第五考核组对我省201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副省长匡湧参加反馈意见会议并讲话。

●5月2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和加强体育产业发展、地方金融监

管职责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并安排部署稳增长、生态环保大检查整改和政府职能转变督查工作。

●5月25日 省长郝鹏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就“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讲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骆惠宁书记专题党课精神，扎实开展全省政府系统“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把最讲认真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守信仰的品格、干净做事的形象、敢于负责的精神立起来，高度自觉践行“三严三实”。

●5月25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了来访的美国驻华大使马克斯·西本·博卡斯和夫人一行。会见后，郝鹏与博卡斯共同出席了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亮源公司签约仪式。副省长高华参加了上述活动。

●5月2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专题听取金融机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各金融机构在当前金融运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安排部署。

●5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刘志强深入“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联系企业一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5月26日 省政府、省政协召开“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专题协商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骆玉林、张建民、高华、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马志伟、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省政协办公厅及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骆玉林、张建民分别对有关意见建议作了回应。

●5月26日 全省刑侦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6日 省减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回顾总结2014年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情形势，安排部署2015年重点任务。副省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我省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对专业设置、办学质量和基础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调研。

●5月27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食品安全问题”协商讨论、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鲍义志、马志伟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5月27日至29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玛多、曲麻莱黄河源头地区调研。他强调，保护好生态是我们最大的责任，也是建设和谐美丽青海的主要任务。“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郝鹏走进玛多县幼儿园，看望小朋友和幼儿教师，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少儿工作者表示诚挚的问候。副省长高华一同调研。

●5月28日 全省看守所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刘志强、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2015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筹备工作会议，听取大会执委会及各地区、各部门筹备进展情况汇报，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5月2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国务院考核我省2014年度消防工作情况和河南省“5·25”特大火灾事故，对全省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30日 副省长程丽华在西宁接见了即将赴北京参加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青海省代表团全体成员。

（辑录：钱颖 责编：钟雪莲）